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的城固县2025-2026学年度“校园餐”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光荣精米厂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(大写：贰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(大写：叁佰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面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金莲制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(大写：贰佰肆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356万元(大写：叁佰伍拾陆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菜籽油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建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,200万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2,600万元(大写：贰仟陆佰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肉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洋县中仁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(大写：柒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,200万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肉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城固县天农养殖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5万元(大写：伍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(大写：伍拾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肉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勉县江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,000万元(大写：叁仟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,200万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鸡蛋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英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5万元(大写：伍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(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8. 蔬菜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城固县小河桥蔬菜瓜果批发市场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(大写：肆佰陆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(大写：捌佰伍拾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9. 调味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乔家大院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01万元(大写：肆佰零壹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156万元(大写：壹佰伍拾陆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0. 调味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红牌楼川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,000万元(大写：贰仟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2,600万元(大写：贰仟陆佰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1. 调味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盐枣阳盐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16万元(大写：贰佰壹拾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410万元(大写：肆佰壹拾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2. 调味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(大写：肆拾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67万元(大写：陆拾柒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3. 调味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城固县上元观秦龙粉丝厂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(大写：壹佰叁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(大写：贰佰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4. 调味品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咸阳宏盛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1万元(大写：壹佰叁拾壹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(大写：贰佰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汉中利得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

2025-08-24 14:43:28

汉中和得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-08-24 14:43:28